本圖除核准變更者外，餘僅供參考。

變更安定都市計畫
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計畫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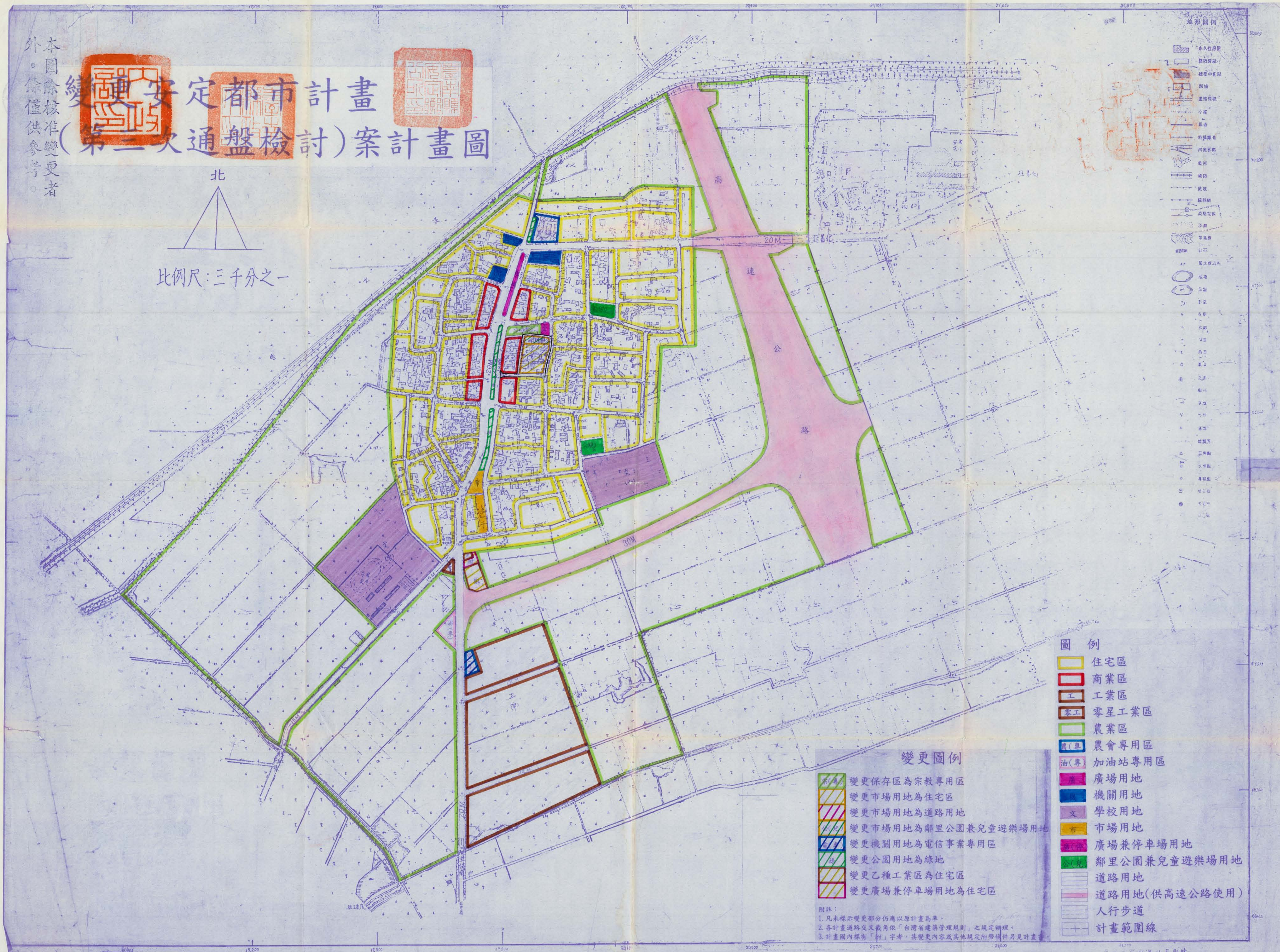

變更圖例

- 宗(專) 變更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
- ▨ 變更市場用地為住宅區
- ▨ 變更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
- 公(兒) 變更市場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電(專) 變更機關用地為電信事業專用區
- 綠 變更公園用地為綠地
- ▨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
- ▨ 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

附註：
1. 凡未標示變更部分仍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2. 各計畫道路交叉截角依「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計畫圖內標有「附」字者，其變更內容或其他規定附帶條件另見計畫書。

圖　例

- ☐ 住宅區
- ☐ 商業區
- 工 工業區
- 零工 零星工業區
- ☐ 農業區
- 農(專) 農會專用區
- 油(專) 加油站專用區
- 廣 廣場用地
- 機 機關用地
- 文 學校用地
- 市 市場用地
- 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公(兒)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☰ 道路用地
- ☰ 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使用)
- ☰ 人行步道
- ─┼─ 計畫範圍線

中華民國61年11月測繪
中華民國62年2月規劃

計[illegible]字第[illegible]0035[illegible]號
中華民國84年8月11日